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1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500156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立福科國中天地樓新校舍4樓研討室（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333號）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5504449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各級學校已通過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。

2、為增進研習效益，本研習同步開放本市國教地方團各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0974

有附件



分團輔導員（含諮詢委員）報名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限額5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研習當日因福科國中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空間。請與會教師於校園周邊自行安排停車事宜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。

(二)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
四、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（諮詢輔導組）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3/30
交換章